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佳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香菸壹支（驗餘淨重零點參壹參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佳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簽結在案，該案所查扣之香菸1支內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佳惠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6月16日釋放，並由聲請人於同年月26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8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聲請人以本件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時間即112年5月10日晚間9時許係在前開觀察、勒戒前，認本件犯行為前揭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而予以簽結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全卷無訛；又本件查獲被告持有之香菸1支，經鑑驗結果含海洛因成分（驗前淨重0.4204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1066公克）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

01 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為
02 憑，是扣案之香菸1支（驗餘淨重0.3138公克），既含毒品
03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
04 分，屬違禁物，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5 至鑑驗時所取樣0.1066公克，因檢驗用罄而不存在，該部分
06 自無庸再宣告沒收銷燬，末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雅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陳淑芬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